

关于2026年2月11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固始县军盛鑫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5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固始县军盛鑫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信阳市固始县史河湾发展试验区祖师庙镇毛店村	固始县军盛鑫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保育育肥一体舍、粪污处理设施、饲料加工间、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2万头商品猪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采用“固液分离+沉淀池+UASB 厌氧发酵+沉淀池+黑膜储存池”的处理方式处理后用于配套果园施肥，实现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采取猪舍通风、设置除臭墙、低氮饲喂、及时清粪、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沼液储存池设置黑膜覆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固粪处理间全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引至生物除臭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8m排气筒（DA002）排放；饲料加工间全密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各环节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涉锅炉企业A级绩效分级要求；饲料加工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降低猪群应激反应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p> <p>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p>	已完成公共参与